2018年度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工作

音乐类具体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音乐类资助项目应为歌曲类和器乐类音乐创作项目。申报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曲谱的作品或已经发表出版播出，同时正式发表出版播出时间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两年的作品。

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是项目及作品权益所有者，具有较强的创作实力和完备的创作计划，具备完成创作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2．由多家单位或个人参与合作的项目，须经各参与单位或个人同意，再由主要创作主体申报，并提交具有参评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1．申报者身份证明材料，如身份证、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两份。

2．填报《重庆市文艺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

3．作品曲谱稿复印件（A4规格）。已完成作品需提交已录制好的音频或视频，以及出版、播出、获奖等资料。

4．改编的作品应附原作、改编版权（授权）协议书复印件。

申报项目须按2、3、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十套与资料1一起快递至以下地址。

三、联系人及地址

联系人：舒 丹

电 话：67113951 13896559001

邮 箱：34084344@qq.com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2号市文联大楼405室 市音协

邮 编：401147